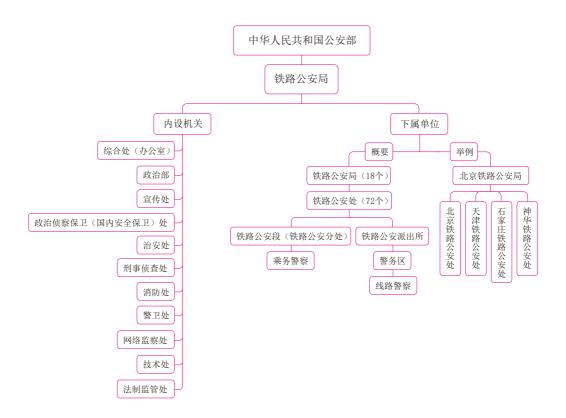
# 第一节 部门结构图



## 第二节 铁路公安工作特点

### 一、复杂性

铁路公安机关担负着铁路的公安保卫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铁路运输生产,预防和制止危害铁路运输生产的一切破坏活动,维护政治、治安稳定,开展反间防特斗争,依法打击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维护"站、车、线"和铁路内部单位的治安秩序,保证铁路运输生产和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随着时代的发展,铁路公安工作面临的形势越来越复杂,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不断多样化,铁路公安机关破案的难度也日益加大。铁路公安机关工作的对象也非常复杂,涉及各个年龄段和社会层级,如儿童、青年人、老年人,又如农民、工薪阶层、商人、官员等。铁路公安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工作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铁路公安工作的复杂性。铁路公安基层部门业务区域分为线路和站区。线路警务区职责是爱路护路,防止护网进人,沿线维稳等。站区职责是对车站扰序、冒用证件、招摇撞骗、组织残疾人乞讨等违法问题进行处理,最日常的工作可能就是和铁路员工、旅客打交道。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铁路公安系统统一更换"铁路"胸徽,警号号段不变。

## 二、艰苦性

铁路公安工作的艰苦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身体上的艰苦和心理上的艰苦。身体上的艰苦指民警常需要连续作战,比如要对一个嫌犯进行长期跟踪监控,耗时耗力,非常劳累。民警需要 24 小时轮班,长期跟车执勤,经常性熬夜,生活不规律,食宿无常。这种普遍的、长期的超疲劳严重损害了民警的身心健康。在办案过程中,民警还时常面临非常恶劣的环境,包括气候(东北严寒地区和高原缺氧地区的条件更为艰苦)、交通(一些嫌犯逃窜往往会选择偏远的地方,警察需要跋山涉水)、地理环境等。心理上的艰苦指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可能会面对群众不理解的情况,甚至会遭到

攻击; 跟车乘警作息时间和家人不同步, 出差无法照顾家庭也容易产生家庭矛盾, 也会产生孤独感。上述这些情况,都会对民警造成身体和心理上的损伤和压力。

## 三、危险性

铁路公安工作的危险性包括两方面:一是自身的危险性;二是亲朋好友的危险性。 铁路公安民警不仅要破获各类案件、抓获各类违法人员、查获在逃人员,还要查缴易 燃易爆危险品,确保铁路站车线治安平稳有序。民警在工作中往往处于对抗性矛盾的 第一线,经常同犯罪分子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如采取强制、暴力手段制伏正在实施暴 力犯罪的犯罪分子,以应对犯罪分子的暴力反抗、拒捕、报复、袭击等。各种复杂的 情况都说明铁路公安工作具有很大的危险性。

另外,由于铁路公安工作的特殊性,身边的亲朋好友也同样面临着危险,很有可能被犯罪分子当成打击报复铁路公安的对象。

#### 四、易腐蚀性

铁路公安民警作为执法者,手中掌握着执法的权力,如果这些权力得不到有效的制约,行使职权的活动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就会滋生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包庇放纵罪犯等消极腐败现象。民警在工作中经常接触社会的阴暗面和丑恶现象,尤其是铁警工作压力大,面对犯罪分子的金钱诱惑时,容易动摇。一些违法犯罪人员常常用金钱、物质等各种手段对其进行腐蚀拉拢,在公安队伍中寻找他们的代理人或保护伞,这对民警的腐蚀性极大。每一个铁路公安工作人员都应始终清醒地意识到,只要自己的手中掌握着权力,就总会有人想要利用。出租自己的权力,可能暂时能得到一些利益,但最终会失去更多,不仅个人会为此付出代价,整个国家和民族也都会为此付出代价。

## 第三节 勤务内容

## 一、值班备勤

值班备勤是指公安民警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按照本单位的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岗位上轮流执行勤务或者待命行动。随着铁路运输能力的增强,铁路公安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突发性、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以及流动性较强的各类犯罪呈增多趋势,且手段升级、危害加剧。为了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值班备勤制度必须严格执行。铁路公安系统,尤其是各车站派出所、各车站公安段要围绕群众和旅客需求,切实做好 24 小时服务,为辖区群众和旅客提供最安全、最稳定、最祥和的出行环境。

#### (一) 乘警的值班

- (1)乘警执勤方式以宣传、检查、巡视为主。列车运行期间,当班乘警(包括巡警,下同)要坚持在车厢内巡视。巡视的重点是硬座车厢。
- (2)乘警换班交接工作在岗位上进行。交接时,要把上班期间发生的报警案件, 发现的可疑人、物及调查处理情况等主要问题交清。
- (3)列车始发、终到和站停时,要按规定与车站执勤民警进行工作联系,通报情况和办理有关交接事宜。
- (4)乘警出乘主要是在列车上履行职责,非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脱岗下车。遇有下列情况时,乘警应下车开展工作:发生突发(意外)事件,列车采取紧急停车措施,需会同列车长下车处置时;发生旅客跳车、坠车,需会同列车长下车处置时;发生重特大案件,需下车调查或紧急追捕犯罪分子时;发生因犯罪分子作案或打架斗殴引起的重大伤亡,需会同列车长下车配合车站进行处置时。
- (5)列车上发生重大治安问题,在妥善处置的同时应迅速向本局和列车所在局的 公安机关报告。一般情况下应逐级汇报,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可越级向公安处、 局直至铁路公安局报告,必要时也应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6)乘警值乘时按规定填写值乘日志和乘务报告。退乘后如实向队里报告值乘情况和参加学习。

#### (二)车站派出所民警的值班

值班民警实行交接班制度,上一班人员应当将本人值班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待办的事项,详细向接班民警交代清楚,并做好值班记录,以便接班人员继续工作,避免重复操作或者延误时间。值班期间,值班民警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闲聊。发生重要情况或事项,必须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请示,不得拖延或者隐瞒。值班时,应当按照规定携带警械。备勤时,应当将警械放置在安全且随时可以取用的地方。

#### (三)线路民警的值班

线路民警属于车站派出所下设机构警务区的民警,其职责是必须按时对所管辖的 铁路沿线进行巡逻、巡线,全面巡查重点列车线路,做好接车工作,确保安全通行。 同时紧盯线路危行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人网闲杂人员,防止行人和大牲畜上道,避 免线路危险事件发生,对沿线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等。

### 二、接警

接警工作是铁路公安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铁路公安来说,每天都担负着大量接警任务。接警的规范性直接关系到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执法办案的质量,还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此,做好接警工作,对铁路公安来说尤为重要。

#### (一)接警要求

接警人员在接受报警、求助、投诉时应当做到文明接警。接警人员应当警容严整、语言规范、态度热情,并根据报警者的心情和态度给予必要的答复和安慰。电话报警时应做到快速接听,即响即接,最迟应在振铃3声内接听;来人报警时坚持首问责任制;应答快,询问快,查询快,核实警情快。受理报警应尽快询问警情查询"七何要素",即时间、地点、事情、人员、原因、物品和结果,并及时核实警情,包括报警者与案件的关系、警情来源、陈述内容的逻辑性、陈述语气等;对刑事犯罪案件、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灾害事故和群众紧急求助等做好警情分类,登记备案后做好后续处理、重大紧急警情应立刻报告。

#### (二)首接责任制

首接责任制是指公安机关首个接受报警、求助、投诉的单位或民警,对属于职责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不能当场办理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有关办理程序、要求及所需全部材料。若经办人不在,应先将办事人的有关材料收下,做好记录,及时移交经办人。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事项,应认真解释引导,帮助办理或告知办事人承办机关或咨询部门的联系方式。

#### (三)常见案件警情的询问重点

#### 1. 求助、投诉类警情询问的重点

- (1)对于求助类警情,要询问需要救助的具体内容,包括人数、事项、地点、在 向公安机关求助前还曾向何部门提出过求助等。
- (2)对于投诉类警情,询问被投诉者的基本情况、投诉事由、投诉内容等,同时告知投诉人必须对投诉内容负责以及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将告知内容如实记入询问笔录。

#### 2. 盗窃类警情询问的重点

- (1)犯罪嫌疑人的人数、性别、年龄、身高、衣服颜色及其他明显特征。
- (2)犯罪嫌疑人是否还在现场,如若不在现场,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的时间、方向和方式(使用交通工具逃跑的,问清车型、车牌号、车身颜色等)。
  - (3)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方式。
  - (4)被盗窃人员的财物损失数量、特征、价值。
  - 3. 群体性事件(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上访等)警情询问的重点
- (1)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集体上访、请愿、静坐、聚众闹事、堵塞交通等)、现场情况(聚集人员情况,周边的交通和治安秩序状况,是否引起冲突打斗或其他过激行为等)。
  - (2)参与人数、规模、年龄范围等。
  - (3)是否持有器械,所持凶器种类。
  - (4)是否有伤亡,人员伤亡情况。
  - (5)引发原因。

#### 4. 放火、爆炸类警情询问的重点

- (1) 燃烧或爆炸物类型,燃烧时间。
- (2)现场是否有人员被困、伤亡。
- (3) 现场是否起火和火势情况,是否有不明气体、液体或气味。
- (4)建筑物和物体毁坏情况、波及的范围。
- (5)现场周围的情况。

#### 5. 交通事故类警情询问的重点

- (1)车辆类型、车牌号。
- (2) 事故地点、人员伤亡情况。
- (3)是否存在危险物品、危险物品的种类。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类警情询问的重点

- (1) 泄漏物质形态(固体、液体、气体)、颜色、气味及容器上的标识。
- (2)容器的容量, 危险化学品洒落、泄漏的数量、范围、规模。
- (3)是否有人不适、昏迷、受伤、死亡、被困等。
- (4)发生泄漏地周边地理环境、人群居住和分布情况。
- (5) 危险化学品的来源。

## 三、处警

处警指接到指令或报警之后(公安部门)前去现场处置紧急或危险情况,以及对报警人或当事人了解情况。作为公安干警,要认识到群众事无小事,警情就是命令。做到快速处警有利于及时破获案件,有利于增强群众对警察的信任感,也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 (一) 处警准备

#### 1. 处警人员

处警警力的配置应当与警情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对案(事)件现场处置不得少于两人,其中一名民警为主办民警,较大警情必须有科、所、队以上领导带队。处警单位不得安排见习民警、辅助工作人员、保安联防队员等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单独处警。现场局面难以控制、需要增援或者需要其他主管部门到场解决的,现场处置民警应当立即向下达处警指令的单位报告,要求增派相应力量。

#### 2. 处警装备

处警民警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着装,携带人民警察证、处警工作记录本和有关法律 文书,携带枪支、警棍、警绳、手铐、警笛、对讲机、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等单警 装备和处置具体警情所需的专用装备,如防毒、防爆装备等。检查警车内配备的防弹 (防刺)背心、头盔、盾牌、警戒带及救生圈、灭火器等物品是否齐备。

#### 3. 处警时限

对于非紧急报警、求助和投诉,应当视情况尽快处理。对于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迫切需要处置的紧急警情,以及求助和对正在发生的民警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处警民警接到处警指令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当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 (二)到达现场

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对处置过程录音、录像的,到达现场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立即出示执法证件并表明身份,情况紧急来不及出示执法证件的,应当先表明身份,并在处置过程中出示执法证件;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对于重大警情,处警民警应当向下达处警指令的单位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于非重大警情,根据现场警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人数、影响范围等综合因素快速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三)控制现场

处警民警判明警情后,应当依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制服、约束违法犯罪嫌疑人,控制危险物品。常见的制止方式有口头制止、使用警械制止。现场如果有伤亡的情况,应根据伤势危急程度迅速对伤员采取临时救治措施,并根据需要立即通知 120 急救中心到场救治,造成重大伤亡的情况下需要立即向上级汇报。进行急救的同时,还要抓住案件刚刚发生、当事人记忆清晰的有利时机,尽量询问伤员,了解案件情况,获取证据。必要时,划定警戒区,设置警戒带,夜间应当配置警示灯或者照明灯。

#### (四)现场处置

对符合当场处罚条件的行政案件,处警民警可以当场做出处罚决定。对于需要调解的案(事)件,处警民警可进行现场调解。对案(事)件现场处置完毕,需要继续办理的,除当场处罚、现场调解外,应当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带回公安机关处理,通知受害人、证人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 (五)后续办理

制作、呈报《接处警登记表》,记录报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当事人基本情况、警情发生时间和地点、接到报警时间和到达现场时间、警情的基本内容、造成的损失、现场处置情况等。必要时书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报告、使用武器报告等。对处警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或者数据库。

对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应当将处理情况和结果告知报警人、投诉人;对移交其他 主管部门、单位办理的,应当将移交情况告知报警人、投诉人。

## 四、宣传

宣传就是信息的传播,指通过信息的传播,希望受众接受并且支持自己的观点,以期达到自己的目的。对于铁路警察来说,宣传工作做得好,能够高效地帮助工作人员处理日常事件,预防和减少违法事件的发生。

#### (一)乘警的宣传内容

乘警应当向旅客进行防火灾、防盗窃,以及违禁品种类、危险品种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常识和法律知识的宣传,协助列车长对乘务员进行防爆、防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配合列车长做好疏导教育维稳工作,防止闹事。

#### (二)车站派出所民警的宣传内容

向火车站周边及站内的旅客进行防火灾、防盗窃,以及违禁品、危险品种类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常识和法律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以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 (三)线路民警的宣传内容

线路民警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比如广播电视、文艺演出、录像、图片展示、标语、板报、有奖答题、有奖征文、评选等,组织民警和文艺宣传小分队深入铁路沿线村庄,向路内职工的家属,沿线乡镇、村寨、学校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铁路道口管理办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常识,并以近几年来铁路沿线发生的铁路交通事故和危行案(事)件等进行举例。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沿线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爱路护路的自觉性,增强安全防护意识,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 五、巡逻

巡逻警察的主要职责是接处警和处理由上级机关指派的紧急事故,处置重大突发紧急事件,执行大型或者敏感性活动的人群管制任务;巡逻的目的是维护辖区内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预防、制止、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在巡逻执勤中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当进行先期处置。

#### (一)铁路警察巡逻的任务

- (1) 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检查涉嫌车辆、物品。
- (2) 杳验居民身份证。
- (3)对现行犯罪人员、重大犯罪嫌疑人员或者在逃的案犯,可以依法先行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4) 纠正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
- (5)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处罚。

#### (二)识别可疑人员的具体方法

#### 1. 观察法

通过观察可以发现可疑人员,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主要观察可疑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衣着服饰、携带物等,查看其身份证件。

- (1) 看体貌特征和衣着服饰。
- ①着装异常:与季节不协调,与其身份明显不符,与来源地服饰习惯明显不协调。
- ②身体体态异常:身体过度瘦弱、瞳孔缩小、动作迟缓、呼吸短促,以及手背上 多针眼,或皮肤上有溃烂、起泡的现象。
  - ③特征相符:与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衣着服饰接近或一致。
  - (2) 看行为举止、听口音。
- ①携带有违禁品的人员、负案在逃人员在进站过程中, 一般情况下会反复在车站 内逗留、四处观察、犹豫徘徊。
- ②与民警对视时或者被安检时表现出高度紧张,有回避、躲闪等异常表现的人员;在递交车票、身份证查验时有惊慌、不知所措、频繁喝水、动作明显夸张等情形的人员。
- ③在列车上长时间静卧的面色苍白、眼睛红、嘴唇干、动作迟缓、不吃少喝、不 与人交流的人员。
  - ④口音、语言与长期生活地或自述长期居留地不一致的人员。
- ⑤给同行婴幼儿喂食时动作呆板,与同行婴幼儿年龄比例不协调,被警察盘问马上喂奶,对同行婴幼儿关爱度明显不够的人员。

#### (3) 看身份证和车票。

注意检查持假证件、假车票的人员,或者票证人不符的人员。作为铁路公安民警, 要能够迅速识别真假身份证。

- ①阅读: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阅读,能准确阅读的是真证,不能准确阅读的可能是假证,但也可能是消磁的真证。
- ②看字:居民身份证背面的"居""民""身"三个字是特制的字体,电脑字库内没有,伪造难度较大。
- ③看正面相片:真证的相片和证件是一体镶嵌进去的,假证的相片是贴上去的(显得平面化)。真证是一体化制作,边缘比较整齐,假证是后期压制,很容易从边缘开裂。
  - (4)看携带物、闻气味。
  - ①注意检查和普通工具有明显区别的工具,是否疑似与犯罪活动有关。
- ②携带与本民族生活习俗、居留地或目的地的生活习惯、气候环境有明显出入的物品,以及说话逻辑关系杂乱,不符合基本规律,或个人陈述违背一般生活规律等情况。
- ③口腔异常的。体内藏毒的人在精神高度紧张且长时间不进食、不排便的情况下口腔内气味会比较浑浊。
- ④行李疑似有夹层的。箱包本身的重量异常,有拆补的痕迹,有不一致的缝合线 及螺丝,硬度异常等。
- ⑤违禁物品。比如:用透明封口袋包装、呈不规则颗粒状、颜色多发黄、无味的 有可能是冰毒;呈条、块状并且有刺鼻酸味的有可能是海洛因。

#### 2. 盘问和检查法

通过对可疑人员进行盘问,才能主动发现疑点,进而查破案件,抓获嫌疑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关于盘问的法律要求,民警在执行盘问、检查前应开启执法记录仪,完整记录盘查全过程。查缉民警要先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执法依据。一般可以从查验对方的身份证件,核实身份、来历等理由人手,深入盘问与违法犯罪嫌疑有关的情况。将盘问与检查人身、随身携带物品相结合,综合判定现场情况。在盘查中要讲文明、讲礼仪,当场盘问原则上应以"请"字开头。对符合继续盘问条件的,应约束至隔离盘查区域或公安值班室做进一步盘查。经盘问检查排除嫌疑的,应感谢其配合,礼貌地让其离开。

当场盘问主要有三种方式。

- (1) 迂回盘问式。为查明疑点,可采取迂回方式,围绕疑点关联情况盘问。
- (2) 开门见山式。直接盘问疑点,从对方的回答中甄别真相。
- (3)顺线追问式。深入了解对方常住地、籍贯、职业技能、目的地等方面甄别对方答话真伪。

民警在盘问的时候要人物分离,对其所带的物品进行检查。检查的基本原则:逢疑必查、同性相查、查中观察。需要人工开包检查时,开启箱包应侧对物主,使其能够看见自己的物品,安检结束后应协助恢复原状。遇有携带者申明携带的物品不宜接受公开的开包检查时,应带至公安值班室处理。在检查过程中,同行的其他民警应该注意观察周围人员的动态,或者通过现场监控观察,注意发现行为举止异常人员,并及时通知执勤民警开展针对性盘查。

# 第四节 铁路公安必备素质

## 一、政治素质

政治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应具有的政治觉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和革命人生观的综合体现。

各级公安干警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全体干警要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筑牢忠诚警魂。

## 二、业务素质

业务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完成各项任务所必备的实际本领,包括公安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法律知识等。

- (1)专业能力:掌握本岗位工作应知应会的专业知识和单警装备操作方法,熟练掌握警务技能,具有实战技能,具备根据不同情况解决问题的能力。
- (2)决策和执行能力: 在复杂情况下临危不惧、处变不惊,审时度势、准确判断、利用有利条件处理问题,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损害或少受损害。
- (3)综合分析能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根据事物发展的规律,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事物本质,因势利导,解决问题。
- (4) 群众工作能力:向群众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和企业等,善于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打击犯罪活动,群策群力,维护社会治安。
- (5)语言表达能力:具备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能较好地进行一般常用的公安应 用公文的写作。

(6) 法律素质:是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所应具备的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的综合体现,其内容包括人民警察应具有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应掌握的法律知识和在执法活动中应具备的技能。

### 三、心理素质

心理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在特定职务活动中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等方面的基本特征和品质。

人民警察应具备以下心理素质:

- (1)良好的观察、记忆、注意、思维能力。
- (2)稳定的情感和顽强的意志,能够抵御错误干扰和各种诱惑,能慎独与自我净化。
- (3)良好的情绪情感管理能力,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心理调节能力,面对挫折和打击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碰到各种突发状况,能够保持良好的心态和工作状态。

#### 四、身体素质

身体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应具备的健康的体格、全面发展的身体耐力以及对警察特定职务活动的适应性,具体包括体力、运动速度、耐力、灵活性、敏捷性等。这是人民警察各种才能得以正常发挥乃至超常发挥的基础。良好的身体素质是完成各项公安保卫任务、保护自己、克敌制胜的基本保证。